附件1

**南昌市教育局局属学校基本建设项目资金额度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局属学校（单位）政府投资基本建设工程资金拨付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国家发改委2018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 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预〔2023〕76号）、赣府厅字〔2017〕106号、赣府厅字〔2018〕112号、洪财购〔2018〕22号，结合系统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1. 项目建设资金拨付审批程序

1.由项目学校（单位）向市教育局基建科递交资金拨付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及佐证材料，并由市教育局基建科会同计财科负责初审。

2.市教育局基建科将审核盖章后资金拨付申请表会同资金拨付佐证材料交由市财政局教育文体科审定。

3.市财政局教育文体科审定后办理资金拨付。

4.聘请了监理公司的工程项目进度款资金拨付申请表需监理公司盖章。资金拨付申请表共提交三份，其中资金拨付时交付市财政局一份；资金拨付到位后，交市教育局主管部门一份；本单位自行留存一份。

5.基本建设工程资金拨付周期原则上为每季度一次，在每季度前拨付。特殊情况需提供充分佐证材料，可加拨资金一到两次。

二、资金拨付相关佐证材料

(一)基本建设项目。基本建设项目是指经市发改委立项、可研或概算批复并经市招标监管部门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的新改扩建、维修改造建筑工程、室外基础设施工程及与建筑相关功能不可分割的设备安装等工程等单项施工预算400万元（含）以上的建设项目。

１.在建项目建安工程进度款佐证材料：

（1）资金拨付申请表；（2）市发改委年度投资计划批复或市政府批准的年度资金安排预算；（3）工程概算或可研批复；（4）中标通知书；（5）工程监理出具的工程进度报告；（6）施工合同（除资金拨付申请表外，其他材料为复印件，下同）；（7）工程费用清单（需监理方加盖公章认可）。

2.竣工项目结（决）算款佐证材料：

（1）资金拨付申请表；（2）市发改委年度投资计划批复；（3）工程概算或可研批复；（4）市财政局或主管局工程结（决）算审核批复。（5）工程费用清单（需监理方加盖公章认可）。

3.其他建设费用拨付佐证材料

（1）土地权益价划款等规费佐证材料：资金拨付申请表、市发改委投资计划批复、工程概算或可研批复、土地划拨决定书、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缴款通知单及其他证明需缴纳相应费用的文件、通知等及工程费用清单（需在工程概算或可研批复范围内，需监理方加盖公章认可）；

（2）设计、监理等其他中介服务机构费用佐证材料

a.单项合同金额超过（含）100万元项目佐证材料：资金拨付申请表、市发改委投资计划批复、工程概算或可研批复、（合同备案已取消）相关中介服务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工程费用清单（需在工程概算或可研批复范围内，需监理方加盖公章认可）；

b.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下项目佐证材料：资金拨付申请表、市发改委投资计划批复、工程概算或可研批复、相关中介服务邀标结果确认书、合同及按工程费用清单（需在工程概算或可研批复范围内，需监理方加盖公章认可）。

（二）政府采购项目工程。是指预算金额在400万元(不含)以下60万元（含）以上的新建、改扩建、拆除、维修改造及零星修缮等单项工程以及合同金额在50万（含）以上100万元（不含）以下的代理、设计、监理等中介服务。分为普通政府采购项目工程及应急工程。

1.普通政府采购项目

（1）在建项目建安工程进度款佐证材料：资金拨付申请表、市发改委年度投资计划批复或财政印发的资金安排预算、工程可研批复、市财政局或主管局委托第三方评审的工程预算报告、中标通知书、有监理的，工程监理出具的工程进度报告、政府采购协议（除资金拨付申请表外，其他材料为复印件，下同）、工程费用清单（需监理方加盖公章认可）。

（2）竣工项目结（决）算款佐证材料：资金拨付申请表、市发改委年度投资计划批复、工程可研批复、市财政局或主管局委托第三方评审的工程结（决）算审核批复、工程费用清单（需监理方加盖公章认可）。

（3）代理、设计、监理等中介服务机构费用佐证材料:资金拨付申请表、市发改委投资计划批复、工程可研批复、相关中介服务邀标结果确认书及合同、工程费用清单（需在工程可研批复范围内，需监理方加盖公章认可）。

2.应急工程工程款佐证材料：（1）资金拨付申请表；（2）市发改委年度投资计划批复或财政印发的资金安排预算；（3）单位“三重一大”会议记录；（4）主管局同意实施应急工程的批复；（5）市财政局主管局委托第三方评审的工程结（决）算报告；（6）有监理的，工程监理出具的工程进度报告；（7）政府采购协议（除资金拨付申请表外，其他材料为复印件，下同）；（8）其他材料。

三、拨付资金额度

**（一）基本建设项目**

拨款分阶段、分批次拨付至学校账户。

1.立项后至正式开工前准备阶段。

拨款金额为概算中所列其他建设费用，具体金额以相应前期工作合同（或缴款凭证）金额为准。

2.正式开工至项目竣工阶段。

（1）工程招标完成确定施工单位并签署完施工合同，开工前，按项目工程合同约定预付款拨付工程进度资金。

（2）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按项目工程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资金。具体拨付额度为累计至工程合同价的80%。

（3）项目竣工至项目财务决算阶段。按市财政局或主管局工程结（决）算审核批复金额拨付资金，具体拨付额度为累计至竣工结（决）算审核批复金额。

**（二）政府采购项目**

1.普通政府采购项目

（1）立项后至正式开工前准备阶段，拨款金额为可研中所列其他建设费用及项目采购协议约定预付款，具体金额以相应前期工作合同（或缴款凭证）金额及项目采购协议约定预付金额为准。

（2）正式开工至项目竣工阶段。

a.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按项目采购协议约定拨付工程进度资金。具体拨付额度为累计至工程合同价的80%。

b.项目竣工至项目财务决算阶段。按市财政局或主管局工程结（决）算审核批复金额拨付资金，具体拨付额度为累计至竣工结（决）算审核批复金额。

2.应急工程按市财政局或主管局委托第三方评审的工程结算报告一次性拨付。

 四、项目建设资金支付审批程序

 **（一）工程建安费支付审批程序**

工程建安费的支付，经代建单位、监理方及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审核后，由项目学校“三重一大”会议研究同意，予以支付。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支付审批程序**

1.单笔金额超过10万元（含）的设计、监理、造价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支付，经代建单位、监理方及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审核后，由项目学校“三重一大”会议研究同意，予以支付；

2.单笔金额10万元（不含）以下的设计、监理、造价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支付，经代建单位、监理方及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审核后，由项目学校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予以支付；

3.项目学校对资金支付决策程序另有通过教代会规定的，且需“三重一大”研究支付金额低于本办法规定的，按学校规定执行。

五、其他要求

1.上级或有关部门文件变更或调整的，从其新规定。

2.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南昌市市直学校（单位）基本建设工程资金拨付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3.项目建设成立了项目建设指挥部并印发了财务管理办法的，按项目建设指挥部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4.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2

 **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 批准概算（预算）数（万元） | 累计已拨付金额（万元） | 本次申请拨付金额（万元） |
| 小计 | 当年已拨付数 | 往期拨付数 |
|  |  |  |  |  |
| 项目实施阶段 |  |
| 完成工程量情况 |  |
| 工程计量监理签证 |  （单位章）年 月 日 |
| 申请拨付依据（复印件附后） | 工程概算（可研）批复□投资计划批复□资金安排预算□工程进度报告□结（决）算批复□合同□土地划拨决定书□缴款通知书□工程立项批复□中介服务中标通知书□工程验收单□工程费用清单□其他  |
| 项目申请单位意见 | 经办人： 审核人： （单位章）年 月 日 |
| 市教育局审核意见 | 基建科审核意见：经办人： 审核人： （处室章）年 月 日 | 计财科审定意见：经办人：  审核人： （处室章）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市财政局、项目建设学校（单位）各留存一份；市教育局留存一份，应按一立项一申请表的原则申请拨付.**

附件3

**工 程 费 用 清 单**

已支付：一、前期费用：1、

 2、

1.

…

 二、工程进度款：

金额小计：

本次拨款：一、前期费用：1、

 2、

 3、

 …

 二、工程进度款：

金额小计：

 学校（盖公章）：

监理（盖公章）：